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關於洛陽永寧金鉛冶煉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債務重組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13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货币认购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亿元，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将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将就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所欠公司人民币6.84亿元债务与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前述增资及债务重组将互为先决条件。
- 增资完成后，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99.187%的股权，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

公司将持有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0.610%的股权，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将不再构成公司控股孙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洛阳浩博矿业有限公司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一. 本次交易概述

1. 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购永宁金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亿元，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公司就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所欠公司人民币6.84亿元债务与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本次债务重组”）。本次增资及本次债务重组将互为先决条件。
2. 本次增资完成后，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永宁金铅99.187%的股权，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将持有永宁金铅0.610%的股权，永宁金铅将不再构成公司控股孙公司。
3.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债务重组方案

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尚需洛阳浩博矿业有限公司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 交易对方情况

(一) 交易对方

1. 名称：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灵宝市黄河路北段
4. 法定代表人：陈宪民
5. 注册资本：500万元
6. 主营业务：矿产品购销。
7. 实际控制人：陈宪民。
8. 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元）
总资产	38,020,675.83
净资产	37,427,588.77

2014年度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46,510,978.56元，净利润为17,616,053.88元。

9. 公司与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 公司董事会已对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其他当事人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持有永宁金铅75%的股权，永宁金铅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三. 本次交易标的

1. 名称：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河南省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
4. 法定代表人：谢凤祥
5. 注册资本：1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1日
7. 主营业务：河南省洛宁县西山底乡阳峪村东岭等
8. 股权结构：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持股75%，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持股15%，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8%，洛阳浩博矿业有限公司持股0.2%。
9. 永宁金铅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2015年3月31日/2015 年1月至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总资产（元）	382,826,344.26	408,179,360.04

净资产（元）	-289,427,585.12	-268,111,025.69
营业收入（元）	16,257,941.44	526,019,291.28
净利润（元）	-12,625,234.85	-228,237,287.47

10. 永宁金铅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 永宁金铅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永宁金铅股东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尚需洛阳浩博矿业有限公司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2. 公司将就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所欠公司人民币**6.84**亿元债务与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具体内容为（1）永宁金铅及公司将共同协商确定的其于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日的流动资产范围，该部分流动资产未来变现价值在偿还届时其除公司外其他债权人负有的债务后将剩余部分将偿还公司之债务；（2）永宁金铅在收到增资款项，并将增资款项全部偿付其所负债务后，公司预计将豁免永宁金铅对公司负有的约人民币4.95亿元的债务。本次增资及本次债务重组将互为先决条件。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目的系为整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剥离和处置非核心、低效资产，集中优势财务资源，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成熟资源项目，提高资本回报率，以在扩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为股东提供更好的持续回报。
2. 该项交易完成，预计影响合并净利润约减少人民币1.37亿元，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宁金铅不再构成公司控股孙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向永宁金铅提供担保，未委托永宁金铅理财的情况。就永宁金铅与公司间的债务，双方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进行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